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和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张虹先生、胡向东先生、郭长洲先生、万中杰先生、林少一先生和何宏满先生六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志军先生、王爱女士、王乐锦女士三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对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方面审查，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张虹先生、胡向东先生、郭长洲先生、万中杰先生、林少一先生和何宏满先生六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志军先生、王乐锦女士、王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2017年度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拓展，降低融资成本，风险可控，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整体发展的需要。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

独立董事： 陈志军 王爱 王乐锦

2016年12月30日